

2023 年度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承担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

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市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及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移交安置处（军休服务管理处）、优抚褒扬处、双拥工作处、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就业创业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加快建设退役军人工作先行试点工作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

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守正创新、团结奋斗。思政工作更加深入扎实，就业创业更加精准高效，志愿服务更加专业活跃，服务保障更加方便快捷，拥军服务更加向战为战，军休服务更加优化完善，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获评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退役军人事务部宣传中心“2023 年度宣传工作先进单位”，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2 年度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军休干部姜天龙的“口述历史”视频《父子相见不相识，战地天使迷归途》获评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主办的纪念抗美援朝胜利 70 周年英烈故事宣传视频拍摄展播一等奖。苏州市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获评 2023 年度江苏省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双百”先进典型。昆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推送的《鹿小军讲〈信访工作条例〉》微动漫获评国家信访局网络正能量作品创作大赛优秀奖。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范建刚，获评第三届“江苏最美退役军人”。苏州市第四看守所教导员王玲，获评第三届“江苏最美退役军人”提名奖。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处副处长王田义获江苏省就业创业工作先进个人。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永合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秦欢，获评 2023 年度全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百名优秀主任（站长）”。

一、主要工作成效

（一）强化党的领导，退役军人工作主体责任压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坚持把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纳入年度经济发展规划、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年度工作目标。坚持主官主抓，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组织协调、牵头抓总作用。印发《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工作要点》，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和任务，部署督办重点任务落实。召开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认真学习传达贯彻上级会议精神，听取工作汇报，提出明确要求。市委、市政府领导对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文件、专报、信息随报随阅随批示，多次听取工作汇报，调度重要工作，及时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先行试点等一批重点难点工作，补齐了重要工作的短板弱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完善自身建设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对重点工作开展核查督办，督促解决了基层服务力量、信息化建设、省级以下退役军人工作机构派驻军队人员等重难点工作。

（二）强化理论武装，驾驭全局的能力得到提高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大报告和新修订的党章等重要文献，开展学习研讨，撰写心得体会，吃透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核心要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等内容，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邀请市委党校专家围绕二十大精神为全系统干部职工进行解读，邀请二十大代表跟干部职工分享大会经历和感受。扎实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三）强化党的建设，政治引领更加坚强有力

持续释放“老兵最舒心”党建品牌效应。积极申报市级机关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基层党组织和“海棠花红”先锋阵地，提升退役军人党建品牌影响力。扎实推进 2023 年度基层党建“书记项目”，以高质量党建助力打响全国“双拥”模范城品牌，被市委市级机关工委批准立项。实施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推动青年同志特别是青年党员干部努力争当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机关好青年。加强群团组织建设和开展书法、国画兴趣班，“五四”青年演讲比赛和首届苏州市退役军人乒乓球赛等活动。党风党纪不断抓实。印发《2023 年度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2023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开展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纪检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活动，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职工规范网络行为集体承诺，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参加市委市级机关工委“爱廉说”活动。配合开展监督执纪工作，配合军纪委、市纪委办理各项协查协办工作。通过警示教育片、廉政党课等途径从正反两面加强对党员干部依法从政、廉洁自律教育，拧紧贪欲思想的开关，引导党员干部严明公私界限，讲规矩、守纪律。

（四）聚焦重点工作，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思想政治引领力不断彰显。深入开展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一地一特色”创建活动，梳理特色选题，明确创建目标，细化创建措施，筛选出市军休中心红星艺术团演绎“红色经典”、张家港市退役军人档案中心规范化建设工程、昆山市“鹿小军”服务品牌、吴中区创新“网格+网络”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新模式 4 个创建选题参加省级创建。严密组织省级“戎耀之家”创建工作，联合市总工会制定下发《苏州市省级戎耀之家创建工作方案》，开展创建活动“回头看”。对荣立二等功以上人员录入地方志工作进行部署安排。深入开展第三届“苏州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持续开展“老兵永远跟党走——老兵宣讲”实践活动，明确宣读主题。积极引导退役军人参加志愿服务，组建志愿服务队伍 1746 支，19321 人，累计开展活动 3000 余场次，服务群众 13 万余人次，在疫情防控、应急救援、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先锋队”作用。注重关心关爱，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动态库，充分掌握全市退役军人实际困难情况，完善帮扶台账，按一人一卡登记要求，实行建档立卡管理，随时跟进更新完善系统各类数据。全市共排查出各类困难退役军人 1686 人。

安置军休工作不断推进。综合运用优先选调、竞争选拔、积分选岗、指令安置等方式做好转业军官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共接收转业军官 127 名（其中，团职干部 21 名，营职 45 名、连排职 41 名、技术干部 20 名）。97%转业军官进入公务员（或参公单位）队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98 名，43.88%进入事业单位。另接收 3 名随调家属。积极做好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和待遇落实工作，完成 2023 年春季、秋季 1863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接收工作。深入驻苏部队，广泛宣传安置政策，听取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安置工作。发挥好“军人退役一件事”平台，实现退役报到、预备役登记、户籍登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接续、组织关系转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意向登记等事项一站式联办、一体化服务。积极回应军休干部关切，“两个待遇”得全面落实。组织军休干部瞻仰烈士纪念馆、集中健康体检、开展“军休杯”门球邀请赛、组织军休钓鱼比赛。做好企业军转干部思想政治和解困工作。扎实推进军休机构适老化改造和军休医康养。

优抚工作水平不断规范。建立“1+N”优待政策体系，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商业保险优待服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苏州市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多个领域的政策文件。加强优抚资金使用和管理，各类资金发放体系正在构建中，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确保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率先实施面向全国持有优待证人员免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园政策。优待定点医院分别在民营医院-永鼎院和公立医院-苏州市立医院北区挂牌运行。完成审核、审定、报批各类优抚对象 253 名，发放各类抚恤补助 25214 万元。完成 22 名残疾军人假肢、病理鞋、助听器为辅具定制、更换及维修工作。组织 100 余名优抚

对象赴无锡荣军医院等机构开展短期疗养活动，为 6900 名优抚对象开展免费体检。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退役军人康养中心、街道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为一体的医康养融合发展三级服务保障体系正在推进中。《江苏苏州扎实推动退役军人优待工作》经验做法刊发在《中央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报》第 11 期。

尊崇氛围不断浓厚。制定《2023 年英烈褒扬工作计划》《清明节期间纪念英烈系列活动方案》，围绕档案文献整理、英烈文化研究、红色精神传承、关心关爱烈属四大主题，系统推进年度英烈褒扬工作。举办“红色记忆信仰力量”苏州英烈红色档案专题展，并在 10 个板块陆续巡展，10 余万人参观。成立“弘扬英烈文化青年联盟”。联合苏州日报社推出“我讲革命遗物里的红色故事”融媒产品，阅读量 90 余万。首次推出思政教育品牌“行走的思政课”，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专注，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 322 个团队、4.6 万余人参观践学。开展“致敬英雄关爱烈属——圆梦微心愿”行动，已为 410 名烈属完成微心愿。清明期间，全市网上祭扫、献花缅怀英烈 20 万人次，在 26 个烈士纪念设施组织纪念活动 1606 场次、祭扫 10.6 万人次。

教育培训统筹推进。统筹全市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制定《2023 年苏州市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培训清单》，汇集全市培训项目，开展市域一体就业促进培训。建立培训就业需求和紧缺职业（专业）需求双清单制度。紧抓退役士兵返乡、报到、适应性培训等节点，开展培训就业需求调查，每季度向社会公布 10 个

紧缺职业。推行“教培先行、岗位跟进”培训模式。征集太仓市中德合作企业订单式培训；吴江盛虹集团、通鼎集团定岗式培训；张家港村（社区）工作人员定向招考；昆山市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定向式培训案例，总结培训模式，推广成功经验。4月，联合轨交公司举办退役士兵专场对接会，联合轨道交通开展“先入职、再培训”的定岗式培训，深化探索“定岗式”培训模式，受训练人数约60人。《擦亮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苏”字品牌》经验做法刊发在《中央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报》第8期。

就业创业高质量推进。组织45家企业，帮助200余名大专以上学历退役军人制作简历，参加省退役军人人力资源对接大会。开展“携企进校园”、“退役军人大学生服务驿站”、省内退役军人大学生“进企选岗”等活动，服务活动17场，服务退役军人大学生1400余人，帮助800余名退役士兵达成就业意向。会同人力资源机构开展“点对点”帮扶，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询问、短信通知等方式，每月至少推送2次就业岗位信息。开展G60科创走廊城市群招聘活动，筛选10家企业，开展直播带岗、直播走岗活动，当天关注粉丝量超过12万人。

权益维护平稳有序。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畅通退役军人反映问题渠道，热情接待退役军人，做到件件有回音。全面落实信访事项办理“13712”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涉退役军人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切实提高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和群众满意率。建立质量评查机制，每月评查办理质量。借助基层网

格员队伍力量，及时发现收集退役军人重点对象和困难群体的动态信息，落实常态化联系机制，精准做好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综合运用“专班推进、联合会商、结对帮扶、法律援助、教育疏导”等工作方法，深入推进攻坚化解。联合 150 家律师事务所、心理辅导团队开展专业咨询服务，从法、理、情等多个层面为退役军人提供经常性法律咨询与心理辅导，推动事心双解，实现市级、县级市（区）服务中心心理辅导团队驻点值班 100%全覆盖。成立退役军人法律援助中心（站）110 个，为退役军人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援助。

双拥共建持续开展。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驻苏部队紧紧围绕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目标，狠抓各项拥军优抚安置政策的落实，大力营造拥政爱民拥军优属良好氛围。市本级及时调整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2023 年苏州市双拥工作要点》。宣传教育广泛深入。举办欢送新兵专题晚会、纪念延安双拥运动 80 周年座谈暨书法笔会、“永远的鱼水情”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6 周年暨纪念延安双拥运动 80 周年文艺汇演等活动。拥军支前组织有力。大力选树先进典型。吴洪钢等 3 名同志被评为或提名“江苏最美拥军人物”“江苏最美军嫂”。

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稳步推进。规范基层服务中心（站）建设，优化作用发挥路径，印发《苏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指南》和《苏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清单》，为基层减负赋能，实现镇（街道）服务站工作任务由原来 40 项减少至 12 项，减负率 70%；村（社区）服务站任务由原来 38 项减少至

7 项，减负率 81.5%。制定《关于开展领导干部挂钩联系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活动的实施方案》，开展“蹲点抓落实”活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与基层工作人员同学政策规定、同理工作思路、同走业务流程、同访服务对象、同做思想工作、同化矛盾风险，收集各地基层服务站业务工作难点 320 条。印发《苏州市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务实“百问百答”汇编（第 1 期 50 问）》。开展全市服务保障体系督导调研。召开 2 次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专题调研工作培训会，集中学习解读专题调研工作要求。对照《建设指南》《服务清单》两项工作规范，组织发动 94 人次，实地赴全市 99 家镇（街道）服务站和 198 家村（社区）服务站调研，发放业务水平测试题 297 套，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电话回访 990 次，全面了解县级市（区）、镇（街道）及村（社区）三级服务中心（站）运行情况。全市退役军人系统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全面优化提升，持续擦亮“崇军尚德立新功，戎暖互助身边人”志愿服务品牌，目前已凝聚 2187 支志愿服务队伍和 20982 名志愿者的强大动力，累计开展志愿服务近 130 万小时（人均服务时长约 62 小时），志愿服务作为一股强大的补充力量深入推进退役军人创新服务保障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先行试点工作加速推进。根据《苏州市退役军人工作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通知精神，紧紧围绕创新服务保障体系、创新教育培训体系、创新优抚保障体系、创新拥军支前体系等 4 个方面开展探索和实践。5 月 23 日至 25 日，退役军人事务部钱锋副部长专程赴苏州调研示范区建设和双拥模范城

创建工作。他用“政治站位高、总体思路清、工作基础好、特色亮点多，很多工作走在全国前列”，给我们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2023 年《中国退役军人》杂志第 11 期第 46 页以《江苏苏州创新发展先行先试》为题报道我市退役军人工作创新发展先行先试经验。

队伍自身建设全面加强。一是贯彻落实严管就是厚爱的理念。健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班子成员齐抓共管派驻纪检组协调督查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主要领导与领导班子成员、直属单位主要领导，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层层签订责任书。二是敢于“红脸”“出汗”。强化谈话提醒，党组书记和班子成员谈，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普通干部谈，敏感事项跟进谈，敏感节点及时谈。通过重点抽查等形式，查找党员干部在落实八项规定要求、遵守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三是配齐配强重点岗位干部。配齐配强人事、财务、党务、信访等专业岗位干部，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专业岗位工作人员业务素养和水平，促进干部成长符合岗位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

第二部分
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0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6.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6.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1.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06.48	本年支出合计	2,247.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9.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8.76
总计	2,365.92	总计	2,365.9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06.48	2,306.02						0.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6.62	396.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6.62	396.6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96.62	396.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8	2.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96.24	1,595.78						0.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53	182.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	1.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85	121.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28	59.2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413.71	1,413.25						0.46
2082801	行政运行	921.79	921.33						0.4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56	211.5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80.36	28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44	311.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44	311.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39	96.39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70	126.70						
2210203	购房补贴	88.35	88.3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47.16	1,356.44	890.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6.62		396.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6.62		396.6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96.62		396.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8		2.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6.92	1,045.00	491.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53	182.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	1.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85	121.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28	59.2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354.39	862.47	491.92			
2082801	行政运行	862.47	862.4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56		211.5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80.36		28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44	311.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44	311.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39	96.39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70	126.70				
2210203	购房补贴	88.35	88.3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06.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6.62	396.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8	2.1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6.92	1,536.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11.44	311.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06.02	本年支出合计	2,247.16	2,247.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7.83	117.8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364.99	总计	2,364.99	2,364.9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47.16	1,356.44	890.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6.62		396.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6.62		396.6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96.62		396.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8		2.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6.92	1,045.00	491.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53	182.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	1.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85	121.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28	59.2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354.39	862.47	491.92
2082801	行政运行	862.47	862.4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56		211.5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80.36		28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44	311.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44	311.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39	96.39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70	126.70	

2210203	购房补贴	88.35	88.35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56.44	1,267.03	89.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8.78	1,258.78	
30101	基本工资	138.96	138.96	
30102	津贴补贴	472.49	472.49	
30103	奖金	258.92	258.9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21	122.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90	65.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2	21.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1	1.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4	12.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50	100.50	
30114	医疗费	0.42	0.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50	64.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41		89.41
30201	办公费	4.83		4.8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03		1.03
30207	邮电费	8.76		8.7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9.63		19.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03		0.0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66		1.66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3		3.6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00		29.00
30228	工会经费	16.26		16.26
30229	福利费	2.82		2.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		1.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5	8.2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4.66	4.6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90	1.9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	1.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47.16	1,356.44	890.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6.62		396.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6.62		396.6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96.62		396.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8		2.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6.92	1,045.00	491.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53	182.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0	1.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85	121.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28	59.2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354.39	862.47	491.92
2082801	行政运行	862.47	862.47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56		211.5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80.36		280.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44	311.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44	311.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39	96.39	
2210202	提租补贴	126.70	126.70	
2210203	购房补贴	88.35	88.3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56.44	1,267.03	89.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8.78	1,258.78	
30101	基本工资	138.96	138.96	
30102	津贴补贴	472.49	472.49	
30103	奖金	258.92	258.9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21	122.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90	65.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2	21.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1	1.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24	12.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50	100.50	
30114	医疗费	0.42	0.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50	64.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41		89.41
30201	办公费	4.83		4.8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03		1.03
30207	邮电费	8.76		8.7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9.63		19.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03		0.0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66		1.66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3		3.6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00		29.00
30228	工会经费	16.26		16.26
30229	福利费	2.82		2.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		1.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5	8.2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4.66	4.6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90	1.9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	1.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	0.00	0.00	0.00	0.00	5.00	3.00	46.05	3.63	0.00	0.00	0.00	0.00	3.63	1.66	43.6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6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	参加会议人次(人)	50
组织培训次数(个)	5	参加培训人次(人)	2,5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9.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41
30201	办公费	4.8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03
30207	邮电费	8.7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9.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03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66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00
30228	工会经费	16.26
30229	福利费	2.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苏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759.0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0.33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8.68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365.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7.53 万元，增长 10.6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365.9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306.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3.28 万元，增长 12.34%，变动原因：本年新增信息化项目。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59.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75 万元，减少 30.23%，变动原因：上年末财政收回当年度所有财政拨款结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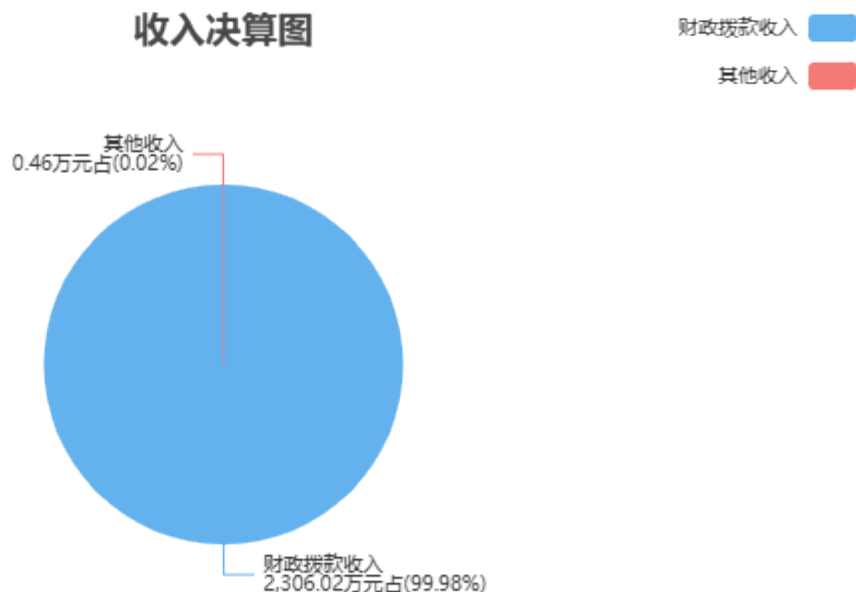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总计 2,365.9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247.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8.21 万元，增长 8.09%，变动原因：本年新增信息化项目。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8.7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本单位当年度的结转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59.32 万元，增长 99.8%，变动原因：本年年中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结余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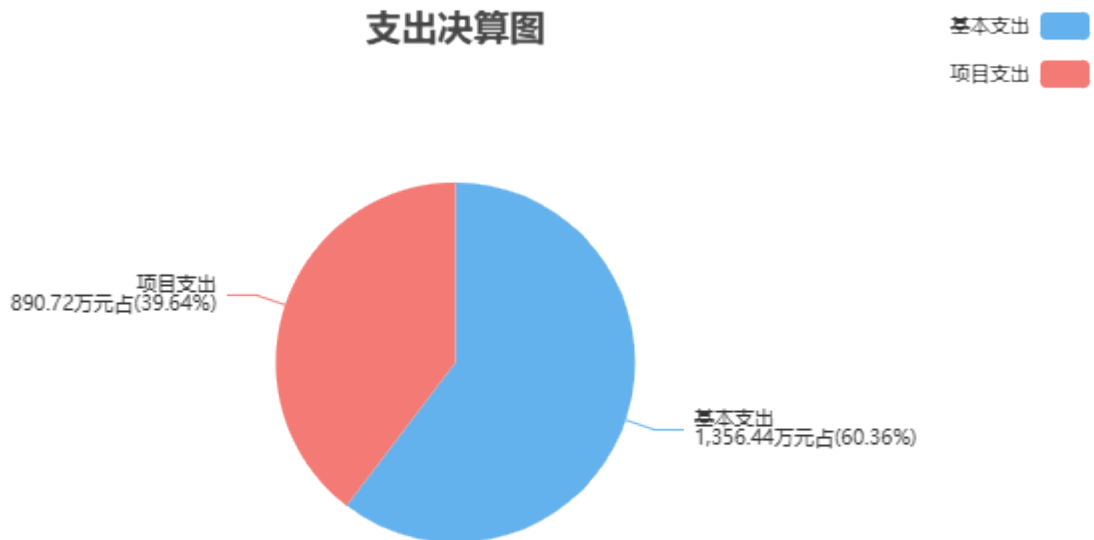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306.48 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2,306.02 万元，占 99.9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46 万元，占 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247.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6.44 万元，占 60.36%；项目支出 890.72 万元，占 39.6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364.9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7.08 万元，增长 10.62%，变动原因：本年新增信息化项目。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247.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692.0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8%。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96.6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增信息化项目。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1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按上级要求增加保密类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新增退休人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9.32 万元，支出决算 12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造成。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3.01 万元，支出决算 5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造成。

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764.63 万元，支出决算 862.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5.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11.56 万元，支出决算 21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6.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 280.36 万元，支出决算 28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96.39 万元，支出决算 96.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18.46 万元，支出决算 1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经费政策性调整造成。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88.35 万元，支出决算 8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56.4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67.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89.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247.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8.22 万元，增长 8.09%，变动原因：本年新增信息化项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56.4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267.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89.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11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无公车购置。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6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响应号召节约“三公”开支，压缩相关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2.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响应号召节约“三公”开支，压缩相关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63 万元，接待 10 批次，260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部门及全国兄弟单位来苏调研、考察、学习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3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 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5.3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响应号召节约“三公”开支，压缩相关支出。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 个，参加会议 5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退役军人业务条线会议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6.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4.6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响应号召节约“三公”开支，压缩相关支出。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 个，组织培训 250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单位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89.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4 万元，减少 5.14%，变动原因：响应号召，压缩相关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59.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0.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8.6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91.92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247.1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